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78,83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378%，回购均价为4.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2,500.64万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607.8834**万股，非交易过户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总额上限为**2,500**万元，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4.11**元/股，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4,984,007.74**元，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实际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实际认购总份额、实际参加对象人数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总份额、拟参加对象总人数。

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078,834**股股票已于**2021年3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21年3月26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可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三、本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合计不超过**15**人，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分红权、投资受益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自2019年12月26日开始，至2020年12月25日结束，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78,834股，买入均价4.11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500.64万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4.11元/股。

以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受让价格与公司回购股票的均价之差，一次性计入资本公积（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